

附件：

内蒙古自治区“草原杯”工程质量奖及 内蒙古自治区优质样板工程质量奖 评选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自治区党委政府“质量强区”决策部署，坚持“百年大计、质量第一”的方针，促进我区建筑科技进步和节能绿色发展，推动我区建设工程质量水平稳步提升，规范内蒙古自治区“草原杯”工程质量奖及内蒙古自治区优质样板工程质量奖评选活动，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内蒙古自治区“草原杯”工程质量奖（以下简称“草原杯”）和内蒙古自治区优质样板工程质量奖（以下简称优质样板工程）均为自治区建设工程质量荣誉奖。其中“草原杯”是自治区建设工程质量最高荣誉奖，工程质量应达到区内领先水平。

第三条 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组织开展“草原杯”及优质样板工程评选工作，并向获奖单位颁发获奖证书，组建“草原杯”及优质样板工程评审专家库，设立“草原杯”及优质样板工程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审委员会）。评审委员会下设办公室（设在厅工程质量安全监管处），具体负责制定评选办法、评选条件，组建更新专家库和综合组织管理

工作。

每年度的“草原杯”及优质样板工程的技术性审核工作由自治区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总站具体实施。

第四条 “草原杯”及优质样板工程的评选工作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和实事求是、优中选优的原则。

第五条 “草原杯”及优质样板工程每年评选表彰一次，获奖单位为获奖工程的主要承建单位、参建单位、建设单位和监理单位。其中“草原杯”获奖数量实行总量控制，根据每年度申报及核查情况确定，原则不超过 30 项。

第六条 “草原杯”及优质样板工程的参评工程应符合工程建设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鼓励申报企业积极使用绿色建材、达到绿色建筑标准、实行一体化设计、实现住宅全装修、发展装配式建筑和应用 BIM 等先进技术，不断提升工程品质。

第二章 评选工程范围

第七条 “草原杯”及优质样板工程的评选范围为自治区范围内已经建成并投入使用的各类新（扩）建工程和我区建筑施工企业在区外承建并已经建成投入使用的各类新（扩）建工程。

第八条 “草原杯”及优质样板工程评选工程分为：

（一）住宅工程：包括住宅小区、公寓、单体住宅、群体住宅和以住宅为主的综合楼等工程；

（二）公共建筑工程：包括学校、图书馆、美术馆、展览馆、医院、车站、机场、商场、酒店、办公楼等以面积衡

量规模的公共建筑工程，体育场、体育馆、游泳馆、剧场等以座位数衡量规模的公共建筑工程，古建筑修缮工程及其他公共建筑工程；

（三）市政园林工程：包括城市道路、城市桥梁、城市隧道、城市轨道交通工程、城镇供水厂及污水处理厂、垃圾处理工程（填埋、焚烧）、园林绿化工程、公园、城市广场、城市景观整治改造工程及其他市政园林工程；

（四）工业、交通、水利工程：工业工程包括钢铁、有色金属、煤炭、石油、石化、电力、机械、建材等工程；交通工程包括公路和铁路的线路、桥梁、隧道，铁路编组站，货运码头、港口，水运船闸、航道、造船厂，机场场道、货运站等工程；水利工程包括水坝、水闸、引水、灌溉及排水泵站、堤防等工程。

以上四类工程的规模标准应符合本办法附件 1 规定，各类工程的获奖比例视当年实际情况确定。

旗县地区工程质量优良、社会效益明显、群众口碑良好的住宅工程和公共建筑工程的规模标准可适当下调，但调幅不超过 20%。

第九条 下列工程项目不列入评选范围：

- （一）涉密工程；
- （二）竣工后被隐蔽、不能进行工程质量核查的工程；
- （三）已经参加过往年“草原杯”及优质样板工程评选，经现场核查而落选的工程项目；

(四) 竣工验收日期早于当年申报截止日期 3 年及以上的工程项目；

(五) 同一承建单位承建的应当按群体工程进行申报而刻意拆分成单体工程进行申报的工程项目；

(六) 违法违规建设工程项目；

(七) 申报工程在建设过程中发生过一般及以上质量、安全事故，以及因工程质量原因在社会造成恶劣影响的项目。

第三章 申报条件

第十条 申报“草原杯”及优质样板工程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 各种建设手续齐全，符合国家、自治区法定建设程序、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有关节能、环保的规定，工程设计先进、合理；

(二) 申报工程已完成竣工验收并验收合格，经过一个冬夏使用检验，没有发现质量缺陷和质量隐患；

(三) 申报工程应获得盟市或行业优质工程奖；对于尚未设立盟市或行业优质工程奖的地区和行业，申报工程的工程质量、技术指标、经济社会效益应达到地区或行业领先水平；

(四) 申报工程应由盟市住建主管部门或行业主管部门推荐同意，工程规模满足标准要求；

(五) 住宅工程申报“草原杯”除满足本条(一)至(四)项条件外，并同时满足入住率应达到 40%及以上、全装修交

房、施工中采用“建筑业 10 项新技术”应用不少于 5 项、获得新工法认证等条件。

(六)房屋建筑和市政园林工程除满足本条(一)至(四)项条件外,还应按规定实行工程质量管理标准化;

(七)采用装配式建筑,获得房屋建筑绿色评价标识、自治区建筑工程优质结构奖和自治区建筑业新技术应用示范工程等认证表彰,以及建设过程中充分应用 BIM 技术的工程,同等条件下优先推荐评选“草原杯”。

第十一条 “草原杯”及优质样板工程的申报主体为申报工程的主要承建单位。主要参建单位、监理单位(限 1 家)、建设单位(限 1 家)在满足相关要求基础上,按照自愿原则由主要承建单位统一申报。

对于工程规模较大的工业、交通、水利工程,可以由建设单位组织各施工总承包企业共同申报。

第十二条 申报工程的主要承建单位,是指与申报工程的建设单位签订施工承包合同的独立法人单位。

(一)在公共建筑和住宅工程中,应是承建主体结构的施工单位;

(二)在市政园林和交通、水利工程中,应是承建主体工程或是工程主要部位的施工单位;

(三)在工业建设项目中,应是主要生产设备和管线、仪器、仪表的安装单位或是承建主厂房和与生产相关的主要建筑物、构筑物的施工单位;

第十三条 申报工程的主要参建单位，是指与主要承建单位签订分包合同的独立法人单位，其完成的工作量应占工程总量的 20%以上。

第十四条 同一个施工单位承建的工程项目不得拆分后申报。

第十五条 两家及以上建筑业企业联合承包一项工程，并签订联合承包合同的，可以联合申报“草原杯”及优质样板工程。

第四章 申报和初审

第十六条 “草原杯”及优质样板工程的申报和初审程序如下：

（一）申报：申报工程属于住宅工程、公共建筑工程、市政园林工程的，申报单位应当向工程所在地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进行申报；申报工程属于工业、交通、水利工程的，申报单位应当向工程所属行业自治区级行业主管部门进行申报；区外工程、无行业主管部门工程以及自治区住建厅直接监管工程可直接向自治区住建厅进行申报。

（二）初审和推荐：住宅工程、公共建筑工程、市政园林工程所在地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以及工业、交通、水利工程所属行业自治区级行业主管部门（简称初审和推荐部门）依据本办法对企业申报资料（包括监理、参建等单位资料）认真进行审查，对符合申报条件的，要结合申报工程的质量监管情况和建设（使用）单位意见向自治区住

房和城乡建设厅进行推荐。初审和推荐部门对予以推荐的企业申报资料相应栏目加盖公章，并对本地区或本行业统一出具推荐文件和推荐表。推荐文件和推荐表以及企业申报材料由初审和推荐部门统一报送至评审委员会。

（三）申报资料复查：评审委员会依照本办法对申报资料进行审查，对符合申报条件、入围现场核查的工程项目进行公示、公告。

第十七条 申报“草原杯”及优质样板工程应当提交下列资料：

（一）《内蒙古自治区“草原杯”工程质量奖及内蒙古自治区优质样板工程质量奖申报表》（附件2）一份；

（二）申报附件资料一套，主要包括：

1. 申报工程的基本情况；
2. 工程立项批复、施工许可，施工总承包合同、专业分包合同、监理合同，工程竣工验收、消防验收等本办法需要提供的资料；
3. 工程获得盟市或行业优质工程奖证书或工程质量、技术指标、经济社会效益达到地区或行业领先水平的佐证资料；
4. 申报优质样板应提供工程彩色数码照片 15-20 张，申报“草原杯”应提供 5-10 分钟工程影像资料；
5. 采用装配式建筑、获得房屋建筑绿色评价标识、内蒙古自治区建筑工程优质结构奖、内蒙古自治区建筑业新技术应用示范工程以及应用 BIM 技术等符合优先评选条件的工程，

提供相应证书或佐证资料。

第十八条 “草原杯”及优质样板工程申报资料应当满足下列要求：

（一）《内蒙古自治区“草原杯”工程质量奖及内蒙古自治区优质样板工程质量奖申报表》由相关单位签署意见的栏目，应写明对工程质量具体评价意见，并加盖公章，申报表相关工程、单位信息应与申报附件相关资料信息一致；

（二）申报资料中提供的文件、证明资料和印章应清晰，容易辨认；

（三）申报资料要准确、真实，如有变更应有相应的文字说明和变更文件；

（四）工程影像资料的内容主要是施工特点、施工关键技术、施工过程控制、新技术推广应用等情况，要充分反映工程质量过程控制和隐蔽工程的检验情况。

第五章 现场核查和评审

第十九条 评审委员会组织工程现场核查小组对入围工程项目开展现场核查工作。

现场核查小组数量根据当年入围工程项目的数量、地域、行业等情况确定，核查小组由1名组长和若干名专家成员组成，并由评审委员会派员负责每个小组现场核查工作的组织联络和工作监督。核查小组组长和专家成员从“草原杯”及优质样板工程评审专家库中按照“利益相关、主动回避”的原则抽取，核查小组组长应当具有高级技术职称，有丰富实

践经验，并在业内有一定知名度的专家。核查专家每年实行动态管理，每位核查专家原则上不得连续三年参加核查工作。

第二十条 现场核查按照以下程序和内容进行：

（一）听取申报单位对工程施工和质量情况的介绍；

（二）听取使用单位（用户）和相关单位对工程质量的评价意见；

（三）查阅工程建设的施工技术资料及其他相关资料等；

（四）实地核查工程的实体质量；

（五）现场核查小组向评审委员会提交核查报告。核查报告应包括本组现场核查工程名称和核查推荐意见，对每个工程整体质量状况进行综合评价，重点对推荐评优或不予推荐的理由进行详实说明，并按规定由核查专家签字确认。

第二十一条 现场核查后，评审委员会组织召开综合评审会。评审委员会通过听取现场核查组汇报、审查申报资料、质询评议，最终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评出“草原杯”及优质样板工程。

第二十二条 “草原杯”及优质样板工程评审意见在内蒙古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官网公示无异议后，由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发文通报，并颁发“草原杯”及优质样板工程获奖证书。

第六章 表彰和奖励

第二十三条 为鼓励施工企业争先创优，建立“优质优价、优质优先”的良性竞争机制，各地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

主管部门及行业主管部门可以根据本地区、本行业招标投标实际情况，对近三年内获得“草原杯”及优质样板工程的获奖企业和人员在评标时给予加分。获得优质样板工程的企业和人员，有一项分别加 0.5 分，最高分别不超过 1.5 分；获得“草原杯”的企业和人员，有一项分别加 1 分，最高分别不超过 3 分。

有关地区、行业主管部门和相关企业可根据政策规定或合同约定，对获奖企业和有关人员给予奖励。

第二十四条 为交流和推广创建“草原杯”及优质样板工程经验，促进我区建设工程质量水平的提高，鼓励有关地区、行业主管部门和相关行业协会积极开展“草原杯”及优质样板工程经验交流活动，编制创优经验汇编、专辑。

第七章 纪 律

第二十五条 申报企业和推荐单位必须坚持实事求是，不得弄虚作假、请客送礼，不得以任何方式为申报工程拉选票，违者取消获奖资格并给予通报批评。

第二十六条 评审委员会成员及现场核查专家应当秉公办事、廉洁自律，不得收受企业和有关人员的礼品、礼金和有价证券。对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草原杯”及优质样板工程评选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对核查专家在现场核查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予以通报批评，并从“草原杯”及优质样板工程评审专家库中清除资格。

第二十七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复制或伪造“草原杯”及优质样板工程获奖证书，如有违者，将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八章 附 则

第二十八条 “草原杯”及优质样板工程评审委员会对获奖工程实行抽查回访制度，对已获得“草原杯”及优质样板工程质量奖荣誉的工程，若发现弄虚作假、主体结构或建筑外装饰质量存在严重问题，“草原杯”及优质样板工程评审委员会要组织专家对获奖工程进行核实或鉴定，若存在严重质量问题情况属实，依法撤消该工程“草原杯”及优质样板工程质量奖荣誉，收回证书。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由内蒙古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负责解释。

第三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关于印发内蒙古自治区“草原杯”工程质量奖及内蒙古自治区优质样板工程评选办法的通知》（内建工〔2016〕293号）同时废止。

附件 1

内蒙古自治区“草原杯”工程质量奖及 内蒙古自治区优质样板工程质量奖建设规模

序号	项 目	计算单位	建设规模	
			草原杯	优质样板工程
(一) 住宅工程				
1	单体工程	建筑面积 (m ²)	2 万及以上	1 万及以上
2	群体工程	建筑面积 (m ²)	5 万及以上	3 万及以上
(二) 公共建筑工程				
1	公共建筑工程 (单位工程)	建筑面积 (m ²)	1.5 万及以上	8 千及以上
2	学校、医院、科研等 群体公共建筑工程	建筑面积 (m ²)	3 万及以上	1.5 万及以上
3	古建筑重建工程	建筑面积 (m ²)	1500 及以上	1000 及以上
4	体育场	座位	15000	10000
5	体育馆	座位	3000	2000
6	游泳馆	座位	1500	1000
7	剧场	座位	1000	600
(三) 市政园林工程				
1	城市立交桥	桥面面积 (m ²)	2 万及以上	1.5 万及以上
2	城市道路	路面面积 (m ²)	10 万及以上 约 5Km	8 万及以上 约 4Km
3	城市桥梁	长度 (m) 跨度 (m)	300 及以上 单跨 50 米以上 (城市跨河桥)	200 及以上 单跨 40 米以上 (城市跨河桥)
4	城市隧道	长度 (m)	500 及以上	400 及以上
5	城市轨道交通工程	长度 (km)	5 及以上	4 及以上

6	独立供水厂	日供水(万吨)	8及以上	6及以上	
7	独立污水处理厂	日处理(万吨)	8及以上	6及以上	
8	园林绿化及城市广场工程	建筑面积(m ²) 占地面积(m ²)	5000及以上; 3万及以上	4000及以上; 2万及以上	
9	以上及其它市政工程	投资(万元)	5000及以上	4000及以上	
(四) 工业工程					
1	钢铁、化学、石油化工工业建设项目	投资(万元)	5000及以上	4000及以上	
2	煤炭、机械、建材工业、轻工业、通信工程建设项目	投资(万元)	5000及以上	4000及以上	
3	有色金属工业建设项目	投资(万元)	5000及以上	4000及以上	
4	电力工业建设项目	火电工程	单机容量(MW)	300及以上	250及以上
		风电工程	总装机容量(MW)	50及以上	40及以上
		光伏工程	总装机容量(MW)	50及以上	40及以上
		输变电工程	变电电压(kV)	110及以上	110及以上
		输电线路工程	长度(km)	50及以上	40及以上
		以上及其它电力工业	投资(万元)	5000及以上	4000及以上
(五) 交通工程					
2	公路	高速公路	长度(km)	10及以上	8及以上
		一级、二级公路	长度(km)	50及以上	40及以上
		公路隧道	长度(m)	1000及以上	800及以上
		公路桥梁	长度(m)	1000及以上	800及以上
		以上及其它大型交通工程	投资(万元)	5000及以上	4000及以上

3	铁路	编组站、集装箱中心站、动车段综合工程	投资（万元）	3000 及以上	2500 及以上
		铁路综合工程	长度（km）	25 及以上（单线）； 15 及以上（双线、多线）	20 及以上（单线）； 10 及以上（双线、多线）
		铁路隧道	长度（km）	2 及以上（单线）； 1 及以上（双线、多线）	1.5 及以上（单线）； 0.8 及以上（双线、多线）
		以上及其它 其它铁路工程	投资（万元）	5000 及以上	4000 及以上

（六）水利工程

1	水库工程	库容（万 m ³ ）	5000 及以上	4000 及以上
2	围垦、堤岸工程	投资（万元）	5000 及以上	4000 及以上
3	其它水利工程	投资（万元）	5000 及以上	4000 及以上

附件 2

内蒙古自治区“草原杯”工程质量奖 及内蒙古自治区优质样板工程

申报表

工程名称：

申报单位：（公章）

申报日期：

申报奖项： “草原杯” 优质样板工程

填表说明

1. 本表由施工总承包单位填写，在“申报奖项”勾选所申报奖项（仅限一项），填写内容要求真实、准确，文字清晰，表格不够可另加附页。

2. 填写的“工程名称”必须与立项批文的工程名称一致，否则需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3. “单位名称”应当与施工许可证一致，否则需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4. “单位简介”主要填写单位的基本情况近三年主要业绩。

5. 建设单位、施工总承包单位应当对参加评选的监理单位和主要参建单位提出具体推荐意见并加盖公章。

6. “工程类别”一栏，按“住宅工程”、“公共建筑工程”、“市政园林工程”、“工业、交通、水利工程”分类填写。

7. “申报说明”按《内蒙古自治区“草原杯”工程质量奖及内蒙古自治区优质样板工程评选办法》第二章第七条逐项加以说明。

8. “工程质量情况一览表”中“质量验收结论”以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为准。如所申报工程是一个单位工程，应当填写各分部工程质量验收结论；如所申报工程含多个单位工程，则仅需填写每个单位工程质量验收结论。

9. “工程质量情况简介”填写施工的特点、难点、主要施工方法、推广应用新技术情况，保证工程质量所采取的措施和取得的效果。

10. “经济效益”是指施工企业合理组织施工，在缩短工期、节省劳力、节约材料、降低成本和保证质量等方面取得的综合效益；“节能环保效益及社会综合效益”是指参评工程在建筑节能及社会综合效益方面取得的主要成果、指标。

11. “使用单位意见”应当包含工程质量水平及经济、节能环保和社会综合效益等方面内容。

12. “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行业主管部门对申报工程的质量审核及推荐意见”应当包含对工程质量的总体评价及具体推荐意见。

施工总承包单位简况（表一）

单位名称 (公章)		联系电话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主营专业 资质等级		注册资金	
		所有形式	
法定代表人		电话	
项目经理		电话	
施工合同 承包内容			
<p style="margin-top: 20px;">单位简介</p>			

监理单位简况（表二）

单位名称 (公章)		联系电话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资质等级		注册资金	
		所有形式	
法定代表人		电话	
总监理工程师		电话	
监理合同 内容			
近三年内 主要业绩			
建设单位推荐意见：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100px;"> 建设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div>			
施工总承包单位推荐意见：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100px;"> 施工总承包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div>			

主要参建单位简况（表三）

单位名称 (公章)		联系电话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分包合同 内容		主营专业 资质等级	
完成工作量	(万元) 占工程总投资%	法定代表人	
项目负责人		电话	
近三年内 主要业绩			
<p>建设单位推荐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100px;">建设单位公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10px;">年 月 日</p>			
<p>施工总承包单位推荐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100px;">施工总承包单位公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10px;">年 月 日</p>			

申报说明（表四）

--

申报工程概况（表五）

工程名称				
建设地点				
开、竣工 时间		合同工期		备案时间
工程造价	预算价：（万元）； 结算价：（万元）			
工程类别		工程规模		结构类型
建设单位				项目 负责人
勘察单位				项目 负责人
设计单位				项目 负责人
监理单位				总监理 工程师
施工总承包单位				项目经理
参评参建单位				项目 负责人
参评参建单位				项目 负责人
节能环保效益及 社会综合效益				
采用新技术、工 艺情况（装配式 建筑、BIM 技术 等）				
经济效益（施工 企业在该工程上 实现的综合经济 效益）				
荣获地区、行业 工程质量奖的时 间、名称及授奖 单位				

工程质量情况简介（表七）

--

评审意见（表八）

使用单位意见：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初审部门意见：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意见：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